

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2〕55号

---

##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台县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天台县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天台县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实施方案

实施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，是落实全县教育提质行动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助力高水平共富的民心工程。为切实推进本项工程的实施，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实施范围

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的实施范围是对全县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教室加装空调，按需改造校园电路和变压器扩容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22年8月底实现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室加装空调全覆盖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建设的迫切性和可操作性，以2022年8月底实现全覆盖为目标，以今年暑期为重要时间节点，倒排日期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### （一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（2022年6月）

具体实施前，县教育局组织力量深入相关学校现场评估确定实际需要安装数量，做好经费测算等基础性工作，制订“空调进教室”实施方案，明确推进计划、进度安排和工作清单。结合目标任务，因地制宜逐校制订空调加装工作方案。

### （二）明确实施建设单位（2022年7月中旬）

将“空调进教室”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，空调设备由

县教育局负责统一采购分校安装，线路改造以学校为单位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。要简化审批程序，优化招标模式，创新加装空调项目的发包方式，尽快明确实施建设单位，缩短项目前期。

### （三）确定技术参数和比选方案（2022年7月中旬）

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要及时研究并明确空调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、比选方案及项目实施等要求。

### （四）及时组织施工和安装（2022年8月底前完成）

督促建设单位尽快进入学校做好线路改造和空调加装工作，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。

### （五）抓好工程验收和后续管理（2022年9月底）

教育部门要指导各中小学参与空调设备的验收并做好定期检查，特别是定期检查安装支架是否牢固，线路是否漏电。要将空调的设备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范畴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维修维护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
## 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成立由县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供电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拟定实施方案。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并制订推进方案；发改部门负责加装空调项目立项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；供电部门落实线路改造和变电扩容技术指导等工作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空调等设备采购指导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县财政局按照工程需要，统筹资金，确保空调购买、线路改造、变压器扩容、维护等资金落实到位。对普惠型民办等级幼儿园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装空调所需经费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和奖励。

鼓励各企业、校友、乡贤组织以捐赠空调、变压器或减免设计费、施工费等方式支持校园加装空调工程，所需经费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。供电部门负责做好变压器扩容项目的设计、预算和施工，强电部分按成本结算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安装的空调进行质量抽测，确保空调符合要求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规划。及时明确目标、制订标准和实施计划，做到同步推进。在加装标准上，将加装空调与学校线路改造、变电扩容等统筹谋划，确保安全用电。在工作步骤上，坚持整校推进原则。谋划新建学校项目时，要将空调系统纳入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和工程规范概算，做到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分类指导。针对公民办学校特点，制订不同的资金筹措方案和奖补政策；根据不同类型学校的需求，制订不同的加装标准和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绿色理念。将加装空调与改善教室空气质量相结合，确保在加装空调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；与绿色

校园建设相结合，积极探索光伏发电进校园，助推我县绿色能源发展，为学校用电节省开支；与校网调整相结合，近期需要撤并和改建的学校，可暂缓安排加装，防止投资浪费。

（四）注重使用管理。要认真落实节能降耗工作要求，明确校园空调使用规范，即夏季温度 $30^{\circ}\text{C}$ 以上时方可开启，设定温度控制在 $26^{\circ}\text{C}$ 以上；冬季温度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时方可开启，设定温度控制在 $2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；室内无人或门窗开启状态下，不得启动空调；定时开窗通风换气，有多名同学患感冒或因空气不流通易导致传染疾病时、传染性疾病流行期避免使用空调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---